枣环行审字[2020]34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兖矿鲁南化工

有限公司醋酸下游精细化工产品链柔性生产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醋酸下游精细化工产品链柔性生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改扩建，位于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包含丁醛异构装置、醋酸乙酯装置和醋酐装置，丁醛异构装置、醋酸乙酯装置位于西厂区，在现有丁醇装置和醋酸乙酯装置区进行改扩建，醋酐装置位于东厂区现有醋酐装置北侧。改扩建内容包括：一是对公司现有年产10万吨醋酸乙酯装置进行生产改造，提高醋酸乙酯的产能达20万吨/年；二是对原丁醇装置进行改造，新增丁醛异构物塔，实现醋酸下游产品醇、醛柔性生产；三是新建一套醋酸裂解法制醋酐装置，产能5万吨/年。项目主要原材料为醋酸、乙醇、丁醛和液氨，除乙醇外购外，其余均依托厂区现有装置产品外售部分。项目依托现有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火炬、污水处理等公用设施。项目总投资30214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69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3%。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将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降到最低、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我局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主要环保对策措施等内容。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采取扬尘防治措施，将施工扬尘影响降至最小。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设备声级。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应分类回收，严禁随地丢弃。加强施工污水的排放管理，杜绝污水不经处理和无组织排放。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废气收集、处理方案。裂解炉燃料采用现有工程甲醇驰放气，燃烧后通过自身30m排气筒排放。醋酸乙酯装置精馏塔、回收塔和成品塔不凝气、丁醛异构装置异构塔塔顶不凝气、醋酐装置乙烯酮吸收废气和醋酐精制废气通过管道进入厂区燃料总管至西厂区现有1#（2#备用）、3#锅炉作为二次风补入锅炉燃烧，VOCs排放浓度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表1中Ⅱ时段标准要求，NOx排放浓度能够满《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表2排放标准要求。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无组织废气的收集与处理措施。装置区增加设备密封性，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储罐区设置氮封，设置气液平衡管。丁醛罐区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丁醇装置区VOCs处理装置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外排。经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送至锅炉焚烧处置；醋酐罐区废气收集后依托东厂区现有醋酐火炬燃烧。装卸区全密闭、液下装载、配备废气回收系统依托现有响应罐区的废气处理设施。VOCs、氨、臭气浓度厂界浓度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376-2019）表3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经厂区收集排入鲁化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表2一般保护区域标准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1的直接排放限值及表3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外排。项目排水采用清污分流制，排水系统分生活污水排水系统、生产废水排水系统、循环排污水排水系统,废水经厂区收集排入鲁化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表2一般保护区域标准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1的直接排放限值及表3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外排。

（四）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控，强化厂区防渗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加强地下水监控监测，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设置监测井。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醋酸乙酯装置的精馏塔和回收塔废渣、异构塔废渣、检修废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生化处理前物化污泥危险特性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相应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处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书中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六）加强噪声控制。合理布局产生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七）你公司须具备特征污染物自行监测能力，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及体系，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位置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监测口和废物贮存场，并设立标志牌。严格根据相关规定强化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加强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在废气排气筒安装常规污染物（含VOCs）等自动监控设备，并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全面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采取有效的污染物治理与废物综合利用措施，确保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

（八）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长期有效的污染防治机制，加强生产运行中的全程风险管理。建设相应的围堰、事故水池及相应配套导排系统等。建立完善的三级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确保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九）项目建成后，VOCS应控制在16.295t/a以内。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书及园区等相关要求，该项目采取拆除活动时及服务期满后需开展完成相应的风险评估和修复工作等。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及滕州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12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  |
| --- |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滕州分局 |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2日印发 |

 （共印10份）